

致民政事務委員會：

立法會CB(2)1652/13-14(10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652/13-14(10)

將擺放在鋪外的貨物，

搬回店舖內，不應阻行人通道

首次口頭警告，

再犯就定額罰款\$100

日期：26-5-2014

本人(鄧志威)是興昌棧互助委員會，

副主席。

簽名：鄧志威